

# 宁夏大学办公室文件

宁大办发〔2021〕54号

## 关于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年” 暨师德师风专题教育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根据《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专项工作 2021 年工作要点》《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21 年工作要点》《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以及《宁夏大学关于进一步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宁夏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精神，现就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年”暨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成立宁夏大学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

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和统筹谋划，成立宁夏大学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

主任：李 星 何建国

副主任：王玉炯 周运生 谢应忠 李建设 郎 伟

周 震 刘炎胜 史金龙

成 员：何风隽 张立杰 高永兴 李正东 井惠敏

孙建军 高桂英 李学斌 冯秀芳 曹 兵  
朱学军 李 浩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办公室主任：李学斌

## 二、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年”活动

建党百年之际，教育部党组将 2021 年确定为“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年”。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经验交流暨师德专题教育启动部署会精神，根据《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专项工作 2021 年工作要点》要求，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年”活动。

## 三、深入开展师德专题教育

在深入开展好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师德大讲堂”、“立德树人奖”评选、师德师风网络培训的基础上，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做好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将教师队伍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践行“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要求；强化“四史”学习教育，切实落实《宁夏大学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宁夏大学关于进一步健全新时代师德

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宁夏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学习宣传。各单位通过线上线下深入学习“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等先进事迹，在全校掀起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热潮；强化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结合《宁夏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面向全体教师进行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做到人人应知应会。

#### **四、进一步压实各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压实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行政主要负责人师德师风直接领导责任，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年”暨师德师风专题教育领导。各教学科研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全体教师中开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宣传解读，并抓好贯彻落实，做到全员覆盖。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宁夏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出现问题，依法依规对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追责。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单位实际，精心设计，有力组织，务求实效，切实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年”暨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各项工作落细落小落实。

#### **五、工作安排**

（一）精心组织。各单位自通知下发之日起，结合单位实际，认真研究，及时制定方案，积极部署、广泛动员、全员参与、确保实效。

(二) 统筹推进。各单位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年、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有关要求有机融入，统筹推进。

(三) 系统总结。各单位于7月15日前，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年”和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方案制定、动员部署、开展情况等内容形成阶段工作报告；于11月15日前，形成总结报告，包括总体情况、开展形式、组织班次、学时要求、工作成效、特色案例、长效机制等。以上两个报告报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德勤楼907室)。

联系人：张崇德

联系电话：2061910(6910)

宁夏大学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